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1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佳君

債 務 人 孫擎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貳萬玖仟玖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
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
當月計付新台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肆佰
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
之收取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